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央企2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074,597.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25日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11月24日前(不含11月2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合同》、《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泰利债券A	银河泰利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75	5196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6	1.00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4,834,288.54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1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26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11月24日前(不含11月2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1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5,854,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3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张龙董事、谢康独立董事、杨德明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苑欣监事因出差请假;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宏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841,220	99.9994	12,841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483,071	99.4855	12,841	0.5145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简璐云、胡梦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7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董事袁正刚先生、刘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1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45,315股。

截至2020年6月19日,董事王爱华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截至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上述减持计划到期。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董事袁正刚先生及刘谦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时间	实际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袁正刚	集中竞价交易	247,815	2020-6-17	107,815	63.62	0.0091%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增持
刘谦	-	500,000	-	0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991,260	0.0837%	883,445	0.0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815	0.0209%	140,000	0.0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445	0.0628%	743,445	0.0628%
刘谦	合计持有股份	2,168,890	0.1831%	2,168,890	0.1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223	0.0458%	542,223	0.0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6,667	0.1373%	1,626,667	0.137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袁正刚先生及刘谦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袁正刚先生及刘谦先生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3天、121-180天、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	5000	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3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000	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1-180天	固定收益类	-	3%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2.7%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2、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7000920A000098,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3、管理人:交银理财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R2)(本评级为交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产品规模:产品规模上限为10亿元(含),产品规模募集下限为0.1亿元(含)。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6、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100%。

特别提示:

(a)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b)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9月2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30日,产品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产品提前终止。

9、投资期限:363天,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含),遇特殊情况投资期限可能调整。

10、产品的清算

1)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2)清算期: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不含),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11、产品费用:

1)认购费率:本理财产品站不收取认购费

2)销售手续费率:0.25%/年

3)固定管理费:0.15%/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6)产品承担的费用还包括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7)超额业绩报酬:针对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将提取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12、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产品代码:AMSYLJ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级别:中低风险

5、产品费率: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年率)、托管费率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无申购、赎回费。

6、赎回到账及赎回规则:T日赎回,本金和收益T+1日到账;到账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097)

2、管理人:招商银行

3、产品风险评级:谨慎型(R1)(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产品规模上限:本产品总发行规模上限为0.5亿元人民币。

产品规模下限:本产品总发行规模下限为0.3亿元人民币。

5、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1月19日。

6、认购金额:5000万人民币

7、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8、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

9、清算日:2020年12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期限: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不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11、本金及收益支付: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12、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全球连线、可视柜台方式或者招商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撤销认购决定,招商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13、申购/赎回: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14、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6日	涂宏	800000	(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79.1241	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中央汇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缪建民	252198456601	一般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否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796.56	149,066.72
负债总额	72,041.07	72,477.41
净资产	141,755.49	76,589.31
净利润	8,793.72	11,9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4	16,634.45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927,004,887.87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12.9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7%,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为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确认2.5亿的额度包含已经审批购买的交通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两个理财产品7千万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度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2000	-	-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证券代码:“603656”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经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泰禾光电”变更名称为“泰禾智能”,公司股票代码“603656”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泰禾光电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泰禾光电”变更为“泰禾智能”,证券代码“603656”不变。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0年6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8,449.16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4,478.21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53.48	2021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260.87	2021年3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5,941.7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500	1.50%-3.10%	7.64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1.20-2021.1.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简称:“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编号	XJXCK.I20652
合同签署日期	2020-11-19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1.50%-3.10%
理财金额	1,500万元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11-20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1-01-19
理财期限	60天
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表现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扣除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2.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美元兑日元汇率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社“BFIX”页面或其继承页面(均称为“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每一美元兑换日元的金额。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页面“BFIX”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交易日:BFIX定价日 定盘价格: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美元兑日元汇率。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11月20日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1年1月15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因为2020年11月20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1年1月15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 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3.24 观察区间下限:期初价格-3.24 观察期: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起直至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止的全部交易日。 有效天数:在观察期的所有交易日中,标的每日收盘价处于观察区间上限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含界限)的天数。 收益率(年化):1.5%+1.6%×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3.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产品观察期间(即起息日至结算日期间投资标的的交易日,含结算日),美元兑日元汇率处于观察区间上限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含界限)的天数为有效天数,收益计算方法为:1.5%+1.6%×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